

117814 10/5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4执恢137号

申请人：杨阳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8月31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南大街161号金利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关宝巨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25日出生，住涿州市松林店镇贾家庄村北大街5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龚旭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5月30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北大街115号装卸二中队住宅1号楼1单元401室。

杨阳申请执行关宝巨、龚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84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限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拍卖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84执534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的被执行人关宝巨位于高碑店市西大街西侧乾荣世纪公园(二期)第12幢2单元1002室的房产(购房收据编号：N0069165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关宝巨位于高碑店市西大街西侧乾荣世纪公园（二期）第12幢2单元1002室的房产（购房收据编号：N006916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：张俊元
审判员：王爱群
审判员：吴立新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
书记员：袁江涛

